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12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兼送達代收

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於113年5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下稱聲請人等2人）分別係被繼承人之弟、妹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其等於113年7月3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並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3年5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等2人為被繼承人之弟、妹等情，此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等2人之戶籍謄本等為證，然聲請人等2人於113年8月12日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等2人補正其等何時知悉被繼承人往生及自己得繼承之時間，嗣聲請人甲○○於113年8月21日具狀陳報，其係

01 於113年7月初收受113年度司繼字第3833號通知始知悉為繼  
02 承人等語；而聲請人乙○○迄今未補正。又本院依職權電詢  
03 被繼承人之配偶○○○，經其表示略以：聲請人等2人有參  
04 加被繼承人的喪禮，被繼承人往生當天其有告知聲請人乙○  
05 ○，又被繼承人往生事宜係由乙○○告知其他人，且聲請人  
06 甲○○住在被繼承人隔壁，知悉被繼承人往生等語，此有電  
07 話紀錄在卷可稽。再者，本院通知聲請人等2人分別於113年  
08 11月12日、114年1月14日到庭表示意見，惟聲請人等2人均  
09 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得釋明其等未逾期辦理拋棄繼承之證  
10 據，致本院無以調查聲請人等2人知悉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  
11 人之時點為何時，故其等是否遵期聲請拋棄繼承並非無疑。  
12 本院形式審酌聲請人等2人遲至113年8月12日始具狀向本院  
13 聲請拋棄繼承，此亦有聲明拋棄繼承權狀上法院收狀日期戳  
14 章可佐，是以，就本件卷附資料觀之，聲請人等2人未證明  
15 其等拋棄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並未逾3個月之法定期限，  
16 故聲請人等2人聲請拋棄繼承，自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